

2.1.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顺义区教育资产管理服务中心）的（资产-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造提升项目-市专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教育系统视频监控设备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泛海远达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2887.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42.65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教育系统视频监控设备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凝网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4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教育系统视频监控设备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源拓光电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91人，营业收入为20401.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219.7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教育系统视频监控设备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蓝天智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717.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9.5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5. （教育系统视频监控设备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市北方兴辉伟业线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31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6. （教育系统视频监控设备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东电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98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7. （教育系统视频监控设备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广泰发建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3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歌华有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08 月 12 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顺义区教育资产管理服务中心）的（资产-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造提升项目-市专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教育系统视频监控设备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凝网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4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教育系统视频监控设备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东电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98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教育系统视频监控设备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广泰发建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3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歌华有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8月15日

